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移动执法平台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单一-2026-1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移动执法平台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受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委托，就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移动执法平台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移动执法平台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单一-2026-1

三、项目预算金额：伍拾伍万元整整（55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移动执法平台系统集成服务。

2、服务质量：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二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2.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2025 年）相关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3.3 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

书，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日期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0日08时30分—2026年7月1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仲景大道美丽佳苑29号楼2501室）。

3、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报名及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仲景大道美丽佳苑29号楼2501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地址：南阳市两相东路1099号

联系人：张甜甜

联系方式：0377-62263506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595315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王明

联系方式：15303773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地址：南阳市两相东路1099号 联系人：张甜甜 联系方式：0377-622635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王明 联系方式：15303773237
3	项目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移动执法平台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资金	550000.00元
6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
7	采购范围	移动执法平台系统集成服务
8	服务期限	二年
9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0	分包	不允许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

		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其他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3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皮需加盖单位公章（红章）；需提供包含全部投标内容的电子U盘壹份。 注：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起、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5	装订要求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 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2)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6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XXXXXX（项目名称）项目 XXXX标段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谈判地点	南阳市仲景大道美丽佳苑29号楼2501室
19	谈判小组成员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由 2 名专家评委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在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解释权	构成本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单一来源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采购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采购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单一来源采购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结束后，凡与谈判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单一来源采购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采购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服务方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验收检测费等，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

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 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 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采购谈判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和公证人员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投标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期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条款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以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出具。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保证质量和服务质量，通过协商确认合理成交价格**”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4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5.4.1 采购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保证项目质量和服务且通过协商确认合理成交价格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采购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情况记录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人确定成交结果。

5.6.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相

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发布采购结果公示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移动执法平台系统集成服务，需搭建业务全流程智能化管理体系：应实现综合研判统计、跨部门法律文书线上流转、质效数据对比督导、个别化方案制定、风险评估与考核奖惩支撑、电子档案归集功能；配套查询统计、工作报表、文件管理等日常办公工具，整合定位核查、辅助决策、跨部门数据融合能力，实现风险预警与智能研判，全面支撑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运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三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2)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_____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_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响 应 函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报价一览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服务方案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0、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 11、承诺函
- 12、其它证明文件
- 13、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 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投标一切事宜处理完毕之日，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 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标段采购文件，经详细研 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 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的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时出示原件)。
- 4、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

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金				
地址				
邮编				
主要业务范围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填写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公司经理			

附：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格项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方案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 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单位名称)_____ 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编号)_____政
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信用记录查询

11. 承诺函

11-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12. 其它证明文件

13.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近 3 年内。

合同复印件附后，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